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行业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完善金融工具减值计提规范准则，提高证券公司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指引》发布于 2018 年 9 月，至今已实施近 6 年，从减值计提的适用范围、制度和流程、减值方法管理要求、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减值阶段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等多个方面对证券公司减值处理机制做出了原则性和指导性的规定，指导证券公司有序开展减值工作，对行业整体风险评估和公司经营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目前行业整体资产规模持续扩张，业务多元化发展，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对适用范围、管理要求、阶段划分标准、模型验证机制等内容予以补充修订，持续推动证券公司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质量。

二、修订思路

协会于 2022 年进行了《指引》的评估工作，通过调研问卷的形式广泛搜集行业意见与建议，并对《指引》的具体

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评估。从调研问卷的自评结果来看，在监管部门和协会的督促引导下，行业总体执行效果较好，能够按照《指引》要求定期开展减值工作，但也发现在自律规则落实过程中，部分证券公司的阶段划分标准和划分标准审批制度有待进一步明确；部分证券公司受数据及专业能力限制，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建设、评估和验证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本次《指引》修订重点完善了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要求，对阶段划分的标准及审批流程提供了更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建立健全模型验证机制，引导行业科学审慎的开展减值计量工作，提升减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修订内容

原《指引》共 4 章 22 条。《指引》修订稿共 7 章 31 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加强对减值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是增加了减值相关管理制度需要明确的相关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的具体内容。二是新增证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管理的人员配备要求。三是新增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系统建设要求。四是新增加强信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与管理的工作要求。

（二）提高减值工作的审慎性和精细化程度

一是新增减值计提工作应当遵循全面性、真实性、谨慎性、动态性、匹配性和前瞻性原则的要求。二是细化金融工

具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式的要求，明确证券公司应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并应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三是**新增证券公司应对前瞻性信息至少每年进行更新，遇到重大事件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形时应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的工作要求，并强调证券公司应设置多种基础情景，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四是**新增管理层叠加的工作要求，对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证券公司应审慎运用管理层叠加。**五是**强调证券公司应对减值结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分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六是**强调集团内方法一致性的要求，证券公司集团内部对同一类，尤其是同一金融资产原则上应采用基本一致的计量方法。

（三）细化阶段划分的标准和评估因素

一是强调证券公司应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并定期对阶段划分标准进行重检修订。**二是**完善证券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应评估的因素。**三是**细化完善针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确保相关信用风险不会被低估。**四是**细化完善阶段划分标准和阈值。**五是**新增证券公司对修改或议定合同的金融工具应基于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判断信用风险是否较该金融工具于最初确认时点显著增加的要求。**六是**新增证券公司应制定严格的

阶段划分上迁标准的要求，对阶段划分工作给予标准指导，使减值计提结果更具有行业可比性。

（四）增加减值资产核销管理要求

《指引》新增减值资产核销管理的要求，强调证券公司应明确减值资产核销的具体条件及管理要求，并明确可核销金融资产的条件及审批程序，加强金融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

（五）加强减值计提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是协会对证券公司减值计提工作实施自律管理，可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二是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开展金融工具减值计提工作，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不审慎或通过预期信用损失调节利润、财务指标等情况，协会可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